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經股東會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目標為針對每一性別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以及員工身分之董事會席次不超過三分之一。目前設有 9 席董事，全體董事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女性董事占比為 33%、男性董事占比為 67%。

*兼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44%、獨立董事占比為 33%、非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56%。

*董事年齡 70 歲以上 1 位、60~69 歲 3 位、50~59 歲 3 位、50 歲以下 2 位。

*董事任期年資 10 年以上 5 位、3-9 年 4 位。

各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危機處理
董事	石正復	男	V	V	V		V
董事	許春堂	男	V	V	V		V
董事	石銘耀	男	V	V	V		V
董事	粘西湖	男	V	V	V		V
董事	陳仁安	男	V		V	V	V
董事	石凱茵	女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國課	男	V		V		V
獨立董事	葉曄	女	V			V	V
獨立董事	李素英	女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分別為3席獨立董事(33%)，6席非獨立董事(67%)。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及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會及獨立董事皆屬於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3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核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評估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網站。